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切实解决城镇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产品安全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9号）、《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燃气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安办〔2021〕10号）和2022年市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镇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产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市场监管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燃气领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迅速整改，抓好落实。要充分汲取各类燃气事故教训，结合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树牢底线思维，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好城镇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产品安全工作。要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重点，落实监管职责，压实燃气企业和气瓶充装单位主体责任，真正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确保全市城镇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产品安全形势稳定。

二、组织架构

成立全市城镇燃气特种设备、产品安全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对本次整治进行统一领导部署。

组 长：马 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马 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两县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食品安全监管科、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总结报告工作。

三、工作任务

各相关科室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集中力量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一）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结合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牵头抓好气瓶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探索建立防范化解燃气气瓶安全风险长效机制，补齐工作短板和监管漏洞，切实加强气瓶充装、检验检测等环节监督检查，推进液化气气瓶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流程、全环节可追溯，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落实闭环管理，依法处置报废气瓶，坚决打击制售翻新“黑气瓶”、非法充装和使用气瓶等违法行为。要全面开展充装许可证照复查，严格检查充装人员资格证书、设备检查、安全管理制度等资料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要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资质证照。（责任单位：两县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二) 持续规范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

推动建立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施工前告知和申请法定检验机制，严肃处理在建燃气压力管道未依法进行安装监督检验的行为。督促压力管道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新安装燃气压力管道监督检验和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重点排查老旧压力管道带病运行，压力管道超期未检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两县市场监管局、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中卫分院）

(三) 持续推动其他燃气相关特种设备隐患整治

扎实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安全，持续提升油气长输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加强供气供暖特种设备安全保障，督促燃气相关锅炉、压力容器和工业管道的使用单位，建立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严肃查处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提升燃气安全相关特种设备的本质安全。（责任单位：两县市场监管局、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中卫分院）

(四) 加大燃气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

从严整治产品安全风险隐患，重点开展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减压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督促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流通销售渠道和小商品市场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增加对燃气器具及相关产品的抽检批次和频次。督促网店对相关商品是否按规定取得强制性认证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查处制售不符

合安全标准、未按规定要求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擅自生产销售相关燃气具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例，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责任单位：两县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食品安全监管科、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市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综合执法局）

（五）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重点排查相关企业及单位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及联合应急演练落实情况。应急预案是否做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重点突出，结构严谨，分工明确，措施具体，具有较强的时效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联合应急演练是否合理设置险情，增加演练中的突发情况种类，评估总结应急演练成效，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责任单位：两县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2年1月4日-15日）。明确各相关科室和单位职责，结合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各单位制定整治计划，加强协作，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工作。

（二）摸底排查（2022年1月16日至3月）。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全面摸排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产品的安全隐患，找出突出问题及薄弱环节。

（三）整治攻坚（2022年4月至10月）。坚持“立查立改、边

查边改”，对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治。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组织行业专家对风险等级进行评定，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动态更新台账清单，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整治过程中，对于不履行燃气安全责任、拒不整改等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罚。

（四）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总结排查整治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产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科室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监管责任，形成上下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开展联合惩戒，提高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产品安全监管能力。要通过督导检查、联合执法等手段持续加大整治力度，确保燃气相关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产品监管职责，严格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证照不全、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仿冒名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针对燃气气瓶、管道、器具等产业链条，采取有力措施，增加执法频次，切实排查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小隐患酿成大事故。加强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推动建设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检验单位加快气瓶产品安全质量追溯体系。通过处罚、失信等信用数据共享，建立安全、信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

（三）加强宣传教育。结合日常监管，积极开展燃气相关特

种设备、产品的安全宣传。充分利用网络媒介、海报条幅、户外大屏等形式，普及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产品等基本知识，提醒用户关注自身风险，指导用户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避免事故。动员社会力量形成宣传合力。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切实增强公众安全责任意识，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产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请各相关科室和单位于2022年1月18日前将各自监管范围内的整治计划报市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于2022年2月8日、5月8日、8月8日、11月8日之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报市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孙福东

联系方式: 0955-7028103

邮箱: t7028103@126.com

- 附件: 1. 燃气安全整治职责分工清单
2. 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部门职责分工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责任人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1	结合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牵头抓好气瓶三年专项整治工作。	特设科	孙金贵	各相关科室	2022年11月8日	
2	加强气瓶充装、检验检测等环节监督检查，坚决打击非法充装和使用气瓶等违法行为。	特设科	孙金贵	宁夏特检院 中卫分院	2022年11月8日	
3	组织开展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特设科	孙金贵	宁夏特检院 中卫分院	2022年12月8日	
4	严格燃气相关特种设备检验。	宁夏特检院 中卫分院	陈国华		2022年11月8日	
5	严格特种设备充装许可。	特设科	孙金贵		2022年11月8日	
6	对现有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增加对燃气器具及相关产品的抽检批次和频次。	标计科	李存军	市局各分局	2022年11月8日	
7	推动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特设科	孙金贵		2022年11月8日	

8	严厉打击制售翻新“黑气瓶”、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燃气相关特种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	特设科	孙金贵	宁夏特检院 中卫分院	2022年11月8日	
9	加大对生产和销售不合格燃气器具等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执法局	刘 斌	市局各分局	2022年11月8日	
10	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例。	特设科	孙金贵	行政审批科 执法局 市局各分局	2022年11月8日	
11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食品科	王 玲	市局各分局	2022年11月8日	
12	对销售燃气商品的网店进行全面排查，督促网店落实主体责任，查处网店销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燃气器具、泄漏报警器等违法行为。	市场科	张奇才	知识产权科 执法局 市局各分局	2022年11月8日	
13	强化对燃气产品和商品的强制性认证监管。	标计科	李存军	市局各分局	2022年11月8日	
14	建立完善车用气瓶电子监管使用管理和液化石油气气瓶质量追溯系统。	特设科	孙金贵		2022年11月8日	
15	加大燃气气瓶安全使用宣传教育普及。	特设科	孙金贵	市局各分局	长期坚持	

附件 2

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企业	燃气管道企业数（个）		燃气管道企业从业人数（人）				
	燃气充装企业数（个）		燃气充装企业从业人数（人）				
燃气气瓶安全排查整治		监督检查次数（次）	发现一般隐患/严重隐患数（个）	整改严重隐患/严重隐患数（个）	处罚金额/案件数	吊销许可证数（个）	取缔无证充装企业数（个）
	检验机构						
	充装站						
燃气公用管道检验	2000 年前建设的燃气公用管道长度（km）			天然气管道			
				液化石油气管道			
	未安装监督检验燃气管道（km）						
	到期未定期检验燃气公用管道情况						
燃气相关特种设备排查整治		抽查设备数量	监督检查次数（次）	发现一般隐患/严重隐患数（个）	整改严重隐患/严重隐患数（个）	处罚金额/案件数	
	燃气锅炉（台）						
	燃气相关压力容器（台）						
	燃气工业管道（km）						

	长输管道检验 (km)					
燃气具等产品隐患排查整治				抽查批次	抽查比例	合格率
	燃气具					
	燃气泄漏报警器 (检定)					
	减压阀					
	对电商平台相关商品进行排查情况					
	查处生产销售相关燃气具等违法行为情况(金额/案件数)					
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	气瓶产品安全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已建立	未建立	停业
			LPG 充装站 (家)			
			CNG 充装站 (家)			
			LNG 充装站 (家)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燃气相关特种设备企业/违法行为					
报警器安装情况(配合情况)	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数量(个)		安装燃气报警器的餐饮企业数量(个)			

(备注: 请两县市场监管局、市局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食品安全监管科, 于 2022 年 2 月 8 日、5 月 8 日、8 月 8 日、11 月 8 日之前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报市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